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邮编: 510620

# 目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章 律师声明的事项.....            | 6  |
| 第二章 正文.....                 | 7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公司的设立.....                | 11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
| 七、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
| 八、公司的业务.....                | 31 |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2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7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0 |
| 十四、公司的规范运作.....             | 51 |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57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58 |
|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
|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65 |
|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65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6）第 334 号

**致：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了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术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丰能环保、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丰能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茂名丰能石化有限公司、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                                        |
| 香港丰能环保         | 指 | 香港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丰能国际         | 指 | 香港丰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丰能实业有限公司                                                 |
| 高雷德资产          | 指 | 广东高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宏能投资           | 指 | 广州宏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丰能           | 指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 丰能工程           | 指 | 广东丰能工程有限公司                                                              |
| 茂塑塑料厂          | 指 | 茂名市茂南茂塑塑料厂                                                              |
| 北海丰能           | 指 | 北海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 宏天协            | 指 | 汕头市宏天协贸易有限公司                                                            |
| 汇日贸易           | 指 | 广东汇日贸易有限公司                                                              |
| 一心食品           | 指 | 汕头市一心食品有限公司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 指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 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国信信扬        | 指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刘峰律师、朱宝成律师                                                        |
| 本次挂牌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40000018 号《审计报告》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

|            |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报告期内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8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章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或政府部门等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

2016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除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丰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0694745356T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强；住所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乙烯厂东南面旧变电站。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系由丰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应从丰能有限设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即自2009年9月15日成立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以上。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内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619,454.13 元、37,628,013.00 元、50,378,649.14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619,454.13 元、37,628,013.00 元、50,378,649.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619,454.13 元、37,628,013.00 元、50,378,649.14 元，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之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日常经营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政府部门开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序号 | 证明对象 | 证明出具单位                | 开具日期             | 证明事由                                                  |
|----|------|-----------------------|------------------|-------------------------------------------------------|
| 1  | 丰能有限 | 茂名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该大队无消防违法行为记录。 |
| 2  | 丰能   | 茂名市国土                 | 2016 年 12 月 6 日  | 丰能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受到该                              |

|   |      |                    |                  |                                                                                                                                       |
|---|------|--------------------|------------------|---------------------------------------------------------------------------------------------------------------------------------------|
|   | 有限   | 资源局                |                  | 局行政处罚（茂国土资（高新区）行决字[2016]第 012 号），但该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除此之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丰能有限在土地建设、使用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
| 3 | 丰能有限 | 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 4 | 丰能有限 | 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 年 11 月 9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该局无行政违法行为记录。                                                                                   |
| 5 | 丰能有限 | 茂名高新区财政社保局         | 2016 年 11 月 7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该局暂未收到其因违反社会保障法规的投诉及举报。                                                                           |
| 6 | 丰能有限 | 茂名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
| 7 | 丰能有限 |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
| 8 | 丰能有限 | 茂名市滨海新区地方税务局七迳税务分局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丰能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该局暂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

根据公司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华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强、林水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明确真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丰能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为 664811。

经核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没有通过该中心系统进行股权交易和股票发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公司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丰能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8 月 4 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茂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205310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

“茂名元塑石化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0 年 2 月 4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丰能有限获准注册登记成立，领取了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茂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902000006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丰能有限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业经依法审验，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主体资格合适，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丰能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丰能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43,907,594.84 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丰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22.2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丰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丰能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911004125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部分 3,907,594.84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丰能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2 月 3 日，正中珠江出具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400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4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黄华强、林水珍、许欢蕾、沈碧霞、黄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田中一正、唐国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美儒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华强为

公司董事长,决议通过了聘请黄华强为公司总经理以及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6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中一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3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0694745356T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华强     | 2550     | 63.75   | 净资产折股 |
| 2  | 林水珍     | 250      | 6.25    |       |
| 3  | 蔡兆俊     | 60       | 1.5     |       |
| 4  | 高雷德资产   | 860      | 21.5    |       |
| 5  | 宏能投资    | 280      | 7       |       |
| 合计 |         | 4000     | 100     | —     |

(三)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发起人主体适格。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发起人出资情况、筹备设立费用情况、公司章程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能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业经合法审验,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净资产评估值出资的情形,履行了

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文件资料、劳动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了行政部、策划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丰能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907,594.8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40000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43,907,594.84 元，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以及茂名高新区财政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7日没收到因违法社保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其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直接任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股份公司任职  | 任职/兼职情况 |                | 与股份公司关系 |
|-----|---------|---------|----------------|---------|
|     |         | 任职/兼职单位 | 职务             |         |
| 黄华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香港丰能环保  |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香港丰能国际  | 董事             | 间接全资子公司 |
| 许欢蕾 | 董事      | 高雷德资产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股东      |
|     |         | 汇日贸易    | 监事             | 关联方     |
| 沈碧霞 | 董事      | 高雷德资产   | 监事             | 股东      |
|     |         | 一心食品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    |            |         |     |
|-----|----|------------|---------|-----|
| 黄金  | 董事 | 宏能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唐国义 | 监事 | 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相关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 J5920001066308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9550880000099999915，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0694745356T 《营业执照》，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立了行政部、策划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

2、《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



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内设的各机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规范经营运作。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组织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起人声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2550     | 63.75   |
| 2  | 林水珍     | 250      | 6.25    |
| 3  | 蔡兆俊     | 60       | 1.5     |
| 4  | 高雷德资产   | 860      | 21.5    |
| 5  | 宏能投资    | 280      | 7       |
| 合计 |         | 4000     | 100     |

###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1 个为合伙企业，1 个为有限公司，另 3 位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02198201095633，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城南长久坡龙均坡村 89 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林水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021982044141，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凉南路 2 号大院 5 号 202 房，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蔡兆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83198612054533，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环城路益华园25幢1梯401房，系公司自然人股东。

(4) 高雷德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CF7M52，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3-575号201铺自编2017房。高雷德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CF7M52                                                                                                                                                                                                                                                                                                 |         |                 |
| 注册号      | 440101000421154                                                                                                                                                                                                                                                                                                    | 名称      | 广东高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许欢蕾             |
| 注册资本     | 13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3-575 号 201 铺自编 2017 房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br>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股权情况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沈碧霞                                                                                                                                                                                                                                                                                                                | 520     | 40              |
|          | 许欢蕾                                                                                                                                                                                                                                                                                                                | 390     | 30              |
|          | 李成秋                                                                                                                                                                                                                                                                                                                | 390     | 30              |

(5) 宏能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09LXR，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3-575号202铺自编2027单元。宏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

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E09LXR                                                                                                                                                        |         |                    |
| 注册号      | 440101000445655                                                                                                                                                           | 名称      | 广州宏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金                 |
| 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3-575 号 202 铺自编 2027 单元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6 年 7 月 21 日                                                                                                                                                           | 合伙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照日期    | 2016 年 7 月 21 日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21 日                                                                                                                                                           | 经营状态    | 存续                 |
| 合伙份额情况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普通合伙人    | 黄金                                                                                                                                                                        | 196     | 70                 |
| 有限合伙人    | 李倚婕                                                                                                                                                                       | 84      | 30                 |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起人共 5 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 1、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国内均具有住所，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属于现任国家公务员，现任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现任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处于禁止经商期内的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其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黄华强，持有公司 63.7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林水珍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华强及林水珍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系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黄华强、林水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城南派出所出具《无刑事犯罪证明书》，经查未发现黄华强有犯罪记录在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站前派出所出具《无刑事犯罪证明书》，经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未发现林水珍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黄华强、林水珍不存在欠税、行政处罚以及大额逾期债务。

根据黄华强、林水珍签署的《个人诚信状况申明》，其申明“在报告期末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材料，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核查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彩色橡胶颗粒和橡胶地垫等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将公司资产委托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并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股份公司的股东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 3 位股东为自然人，1 名股东为法人，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 （1）宏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丰能有限及宏能投资的说明，宏能投资没有投资、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高雷德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丰能有限及高雷德资产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高雷德资产没有投资、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核准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一）丰能环保

#### 1、丰能有限的设立

丰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茂名元塑石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共更名三次，其中 2011 年 4 月更名为“茂名丰能石化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强，住所为茂名市新福二路 8 号大院 2 号 1103 房，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塑料、炭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

根据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茂油会所验字[2009]第 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前缴足。

丰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25       | 25       | 50      |
| 2  | 许欢蕾  | 货币   | 20       | 20       | 40      |
| 3  | 张丽   | 货币   | 5        | 5        | 10      |
| 合计 | --   | --   | 50       | 50       | 100     |

#### 2、丰能有限的历次股权等变更情况

##### （1）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4月8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茂名丰能石化有限公司”；同意许欢蕾将其所持有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强；同意张丽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文字。

2011年4月8日，许欢蕾与黄华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丽与吴文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45       | 45       | 90      |
| 2  | 吴文字  | 货币   | 5        | 5        | 10      |
| 合计 | --   | --   | 50       | 5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2012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5月30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文字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水珍。

2012年10月10日，吴文字与林水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45       | 45       | 9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5        | 5        | 10      |

|    |    |    |    |    |     |
|----|----|----|----|----|-----|
| 合计 | -- | -- | 50 | 50 | 100 |
|----|----|----|----|----|-----|

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分别由黄华强、林水珍以货币认缴 405 万元、45 万元。

根据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茂油会所验字[2012]第 6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丰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450      | 450      | 9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50       | 50       | 10      |
| 合计 | --   | --   | 500      | 5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分别由黄华强、林水珍以货币认缴 630 万元、70 万元，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该次增资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1080     | 450      | 9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120      | 50       | 10      |
| 合计 | --   | --   | 1200     | 5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5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8 月 6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6 年 4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1300 万元分别由黄华强、林水珍、许欢蕾以货币认缴 670 万元、130 万元、500 万元，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根据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茂油会所验字[2016]第 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丰能有限已收到许欢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1750     | 450      | 7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250      | 50       | 10      |
| 3  | 许欢蕾  | 货币   | 500      | 400      | 20      |
| 合计 | --   | --   | 2500     | 9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欢蕾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雷德资产。

2016 年 6 月 23 日，许欢蕾与高雷德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1750 | 450 | 7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250  | 50  | 10  |
| 3  | 高雷德资产 | 货币 | 500  | 400 | 20  |
| 合计 | --    | -- | 2500 | 9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6 年 6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1500 万元分别由黄华强、高雷德资产以货币认缴 800 万元、700 万元，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根据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茂油会所验字[2016]第 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丰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2550         | 2550         | 70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250          | 250          | 10          |
| 3  | 高雷德资产   | 货币   | 1200         | 1200         | 20          |
| 合计 | --      | --   | 4000         | 40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雷德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兆俊；同意高雷德资产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出资额 280 万）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能投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高雷德资产分别与蔡兆俊、宏能投资签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变更后，丰能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2550         | 2550         | 63.75       |
| 2  | 林水珍     | 货币   | 250          | 250          | 6.25        |
| 3  | 蔡兆俊     | 货币   | 60           | 60           | 1.5         |
| 4  | 高雷德资产   | 货币   | 860          | 860          | 21.5        |
| 5  | 宏能投资    | 货币   | 280          | 280          | 7           |
| 合计 | --      | --   | 4000         | 4000         | 100         |

该次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12月13日，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股份公司设立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丰能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个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3)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 4、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 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能环保有两家子公司，其公司名称及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情况             | 备注           |
|----|--------|------------------|--------------|
| 1  | 香港丰能环保 | 丰能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 丰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
| 2  | 香港丰能国际 | 香港丰能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 丰能环保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 1、香港丰能环保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89 号），丰能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香港丰能环保，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销售：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塑料、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投资开发高新材料行业；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6]N00589 号。

根据《商业登记证》（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登记证号码：66396003-000-07-16-6）、《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400293；发出日：2016 年 7 月 8 日）、《法团成立表格》（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提供的其他注册登记资料及在香港注册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S12SW160606-1k），香港丰能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2400293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66396003-000-07-16-6           |
|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8 日                 |
| 股东       | 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本（总款项）  | 1200 万港元（1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香港旺角广东道 998 号协成行旺角中心 9 楼 B 室   |
| 现任董事     | 黄华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丰能环保的实缴资本为 0 港元。

## 2、香港丰能国际

### （1）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登记证》（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登记证号码：60064165-000-07-16-A）、《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770764；发出日：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发出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提供的其

他注册登记资料及在香港注册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S12SW160603-lk), 香港丰能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丰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1770764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60064165-000-07-16-A           |
|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9 日                 |
| 股东       | 香港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本(总款项)  | 1000 万港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香港旺角广东道 998 号协成行旺角中心 9 楼 B 室   |
| 现任董事     | 黄华强                            |
| 业务性质     | 橡胶塑胶产品、工业用品制品、电器、日用实用产品、机械设备   |

## (2) 设立及变更情况

### ①香港丰能国际的设立

根据《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770764; 发出日: 2012 年 7 月 9 日) 及香港丰能国际的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3 日), 香港丰能国际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成立为法团, 是一间有限公司, 黄华强持有香港丰能国际 1000 万股股份。

香港丰能国际的创办成员及其承购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目    | 每股面值 | 总面值      | 创办成员 | 承购股份    |
|------|---------|------|----------|------|---------|
| 普通股  | 1000 万股 | 1 港元 | 1000 万港元 | 黄华强  | 1000 万股 |

根据周年申报表(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香港丰能国际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总面值为 1000 万港元), 全部由黄华强持有。

### ②2013 年 11 月, 股份转让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 INSTRUMENT OF TRANSFER、SOLD NOTE、BOUGHT NOTE, 黄华强将其持有的香港丰能国际的 10 万股股票以 1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甄子健。

该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香港丰能国际股本的成员详情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承购面值<br>(万港元) | 实缴出资<br>(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990           | 0             | 99      |
| 2  | 甄子健  | 货币   | 10            | 0             | 1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00 | 0 | 100 |
|----|----|----|------|---|-----|

③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 INSTRUMENT OF TRANSFER、SOLD NOTE、BOUGHT NOTE，甄子健将其持有的香港丰能国际的 10 万股股票以 1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强。

该次股份转让后，持有香港丰能国际股本的成员详情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购面值<br>(万港元) | 实缴出资<br>(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黄华强  | 货币   | 1000          | 0             | 100      |
| 合计 | --   | --   | 1000          | 0             | 100      |

根据周年申报表（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香港丰能国际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万股，全部由黄华强持有。

④2015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香港丰能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香港丰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⑤2016 年 11 月，股份转让

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股权转让合同意向书》，黄华强与香港丰能环保出具的交易价格确认函，黄华强将其持有香港丰能国际的 100%股份（面值 1000 万港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丰能环保。

根据香港注册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为：S12SW160606-1k），2016 年 11 月 23 日，黄华强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普通股份转让给丰能环保。

该次股份转让后，持有香港丰能国际股本的成员详情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购面值<br>(万港元) | 实缴出资<br>(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香港丰能环保 | 货币   | 1000          | 0             | 100      |
| 合计 | --     | --   | 1000          | 0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丰能国际的实缴资本为 0 港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

司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业经有效批准，股东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和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均经有效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规定。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彩色橡胶颗粒和橡胶地垫等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未在境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外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经核查，丰能有限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30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塑料、炭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变更为“销售：橡胶、塑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该次变更已于2012年6月15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12月24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次变更已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7月5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生产、销售：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该次变更已于2016年7月5日完成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7月28日，丰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生产、销售：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次变更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



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华强持有公司 63.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华强、林水珍为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高雷德资产 | 860      | 21.5    |
| 2  | 宏能投资  | 280      | 7       |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 3、报告期内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许欢蕾曾为丰能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丰能有限增资至 2500 万元，其中许欢蕾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有丰能有限 2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许欢蕾将其持有的丰能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雷德资产。自此，许欢蕾不再为丰能有限的股东。

#### 4、公司的子公司

丰能环保的子公司包括香港丰能环保、香港丰能国际。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七、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所述。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黄华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林水珍   | 董事           |
| 3  | 许欢蕾   | 董事           |
| 4  | 沈碧霞   | 董事           |
| 5  | 黄金    | 董事           |
| 6  | 田中一正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 唐国义   | 股东代表监事       |
| 8  | 杨美儒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吴峰岳   | 董事会秘书        |
| 10 | 黄柳芳   | 财务总监         |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丰能工程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强的哥哥黄华良及其配偶吴日英控制的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杨美儒曾经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2  | 茂塑塑料厂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水珍的弟弟林景超的个人独资企业                                              |
| 3  | 宏天协        | 公司股东高雷德资产控制的企业                                                         |
| 4  | 汇日贸易       | 公司董事许欢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  | 一心食品       | 公司董事沈碧霞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
| 6  | 东莞丰能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  | 北海丰能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黄金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水珍的兄弟林景超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  | 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黄金曾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唐国义现担任监事的企业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能工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900325088717Q                                                                                                                                                                                                                                                                                                                                                          |       |                 |
| 注册号      | 440900000070794                                                                                                                                                                                                                                                                                                                                                             | 名称    | 广东丰能工程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黄华良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元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3 日  |
| 经营场所     | 茂名市文光中路 68 号 2313 房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2 月 3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体育设施工程及安装, 建筑装饰工程,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维修、维护, 建筑室内外清洁、维护, 室内水电安装, 管道维修(属压力管道的凭有效《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 地毯清洗, 中央空调清洗, 工业管道清洗, 机电工程安装施工, 土石方工程, 钢结构工程, 水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石林养护, 市政公用工程;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安装、维修: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中央空调、通风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铝材、不锈钢制品、门窗、木材及制品、机电设备、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广告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花卉盆景、防水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 关联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强的哥哥黄华良及其配偶吴日英控制的企业                                                                                                                                                                                                                                                                                                                                              |       |                 |

(2) 茂塑塑料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902696448099E                                                                                              |       |                 |
| 注册号      | 440902000006313                                                                                                 | 名称    | 茂名市茂南茂塑塑料厂      |
| 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股东    | 林景超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3 日 |
| 经营场所     |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长久坡居委会龙均坡村内一队土地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9 年 11 月 3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破碎、清理、分选、销售: 塑料废料、蜡废料、五金废料; 销售: 塑料粒、蜡制品、塑料产品、润滑油、道路沥青、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b>登记机关</b> | 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b>核准日期</b>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b>关联关系</b>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水珍的弟弟林景超控制的企业 |             |                  |

(3) 宏天协

|                 |                                                                                                                                                                                                                                                                                                     |                |                  |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440500732952955Y                                                                                                                                                                                                                                                                                  |                |                  |
| <b>注册号</b>      | 440106000155493                                                                                                                                                                                                                                                                                     | <b>名称</b>      | 汕头市宏天协贸易有限公司     |
| <b>类型</b>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b>法定代表人</b>   | 肖伟斌              |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人民币元                                                                                                                                                                                                                                                                                          | <b>成立日期</b>    | 2001 年 11 月 15 日 |
| <b>经营场所</b>     |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津中路 10 号办公楼二楼三号室                                                                                                                                                                                                                                                                        |                |                  |
| <b>营业期限自</b>    | 2001 年 11 月 15 日                                                                                                                                                                                                                                                                                    | <b>营业期限至</b>   | 长期               |
| <b>经营范围</b>     | 销售：动漫产品、玩具、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研发、服务；电源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不含信息系统集成）动漫软件的研发、设计；文化传播活动策划；文化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企业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b>登记机关</b>     |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b>核准日期</b>    | 2016 年 10 月 08 日 |
| <b>登记状态</b>     | 存续                                                                                                                                                                                                                                                                                                  |                |                  |
| <b>股权情况</b>     | <b>股东</b>                                                                                                                                                                                                                                                                                           | <b>出资额（万元）</b> | <b>持股比例（%）</b>   |
|                 | 汕头市宏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            | 30               |
|                 | 高雷德资产                                                                                                                                                                                                                                                                                               | 700            | 70               |
| <b>关联关系</b>     | 公司股东高雷德资产控制的企业                                                                                                                                                                                                                                                                                      |                |                  |

(4) 汇日贸易

|                 |                    |              |            |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440500MA4UM6673T |              |            |
| <b>注册号</b>      | 440500000208778    | <b>名称</b>    | 广东汇日贸易有限公司 |
| <b>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b>法定代表人</b> | 李成秋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元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 经营场所  |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5 号亨泽大厦二楼 202 单元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02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销售：观赏鱼，树木，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宠物用品，工艺品，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股权情况  | 李成秋                                                           | 600     | 60              |
|       | 许欢蕾                                                           | 200     | 20              |
|       | 赵祺伟                                                           | 200     | 20              |
| 关联关系  | 公司股东许欢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5）一心食品

|       |                                                                                         |         |                 |
|-------|-----------------------------------------------------------------------------------------|---------|-----------------|
| 注册号   | 440508000040773                                                                         | 名称      | 汕头市一心食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沈碧霞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元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31 日 |
| 经营场所  | 汕头市金平区春江路 1 号天华美地商住楼 9 幢 1706 房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1 年 5 月 31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1 年 5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股权情况  | 王志刚                                                                                     | 30      | 30              |
|       | 沈碧霞                                                                                     | 70      | 70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沈碧霞控制的企业                                                                            |         |                 |

（6）东莞丰能

|       |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64517144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br>(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陈永泉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4日         |
| 住所    | 东莞市大岭山镇兴富一街二巷6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0年11月4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6年07月20日        |
| 股权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陈永泉                                                                 | 500      | 100                |
| 关联关系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6年7月，黄华强将其持有该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陈永泉，退出该公司。 |          |                    |

(7) 北海丰能

|      |                                                         |          |                    |
|------|---------------------------------------------------------|----------|--------------------|
| 名称   | 北海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50502000127579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5023159639361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林景超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 住所   | 北海市海角办群和法宝村 12 号一楼                                      |          |                    |
| 经营范围 | 化工产品、矿产品、无仓储销售燃料油、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石油化工技术信息咨询。      |          |                    |
| 股权情况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林景超                                                     | 90       | 30                 |
|      | 孙裕增                                                     | 210      | 70                 |
| 关联关系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黄金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水珍的兄弟林景超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

(8) 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40104000638228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FJFL5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梁卓杰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             |                                                                                                                                                                                                                                     |
|-------------|-------------------------------------------------------------------------------------------------------------------------------------------------------------------------------------------------------------------------------------|
| <b>住所</b>   |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2 号第七层主楼自编 7A02 房                                                                                                                                                                                                   |
| <b>经营范围</b>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具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关联关系</b>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黄金曾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1 月，黄金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梁卓杰。公司监事唐国义现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除了上述关联方外，没有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1,649,000.02 | 9,381,196.62 | 6,994,871.68 |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黄华强     | 930,000.00    | 2015-4-30 | 2020-4-29 | 否          |
| 林水珍     | 920,000.00    | 2015-4-30 | 2020-4-29 | 否          |
| 黄华强、林水珍 | 50,000,000.00 | 2013-8-28 | 2016-8-27 | 是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预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账款 | 林水珍 | -          | -    | 6,580,519.03 | -    | 683,946.03  | -    |

②应付预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黄华强         | 2,565,062.07 | 37,300,782.44 | 27,401,887.91 |
| 其他应付款 | 林水珍         | 1,186,180.97 | -             | -             |
| 应付账款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            | -             | 574,670.00    |
| 预付账款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            | 849,330.00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丰能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丰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强、林水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丰能环保及香港丰能国际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 2、避免日后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强、林水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为防止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日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公司资源（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并取得其他出具的说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公司的机动车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3年8月5日，丰能有限与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书》，约定丰能有限通过招拍挂出让手续受让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二街B-05地块（约40亩）的使用权，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

根据茂名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1月24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丰能有限取得坐落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25228.1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061），使用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66年9月8日。

### （二）公司的经营办公房屋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办公房屋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租赁协议”所述。

### （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一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用地批复、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取得的批文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粤（2016）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

#### （2）建设用地规划

2015年3月18日，茂名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向丰能有限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茂高新规许（2015）032号），用地项目名称：丰能橡塑科技产业

园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6,107.02 平方米。

### （3）建设工程规划

2015 年 8 月 31 日，茂名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向丰能有限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茂高新规许（2015）55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位置：茂名石化工业区河南二区 B-05 地块，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44,752.45 平方米。

### （4）建设工程承包

2015 年 1 月 4 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丰能有限“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不采用招标方式，相关材料自行采购。

2015 年 3 月 23 日，丰能有限与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丰能有限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按实结算，合同期 720 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包合同尚在履行。

### （5）建设工程施工

2015 年 11 月 10 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向丰能有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茂高新建许（2015）059 号），合同开工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 （6）环保

2015 年 5 月 11 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关于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5]9 号），原则同意丰能有限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 （7）消防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茂公消审字[2015]第 0128 号），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未竣工、未投入使用，无需申请环保、

消防验收。

#### （8）安全生产

2015年3月2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高新环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3号），同意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2015年5月6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高新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14号），同意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5年11月12日，茂名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通知书》，同意办理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对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登记号：B2015-080。

#### （三）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3,677,123.03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24,694.48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2,923.04元。

##### 1、车辆

公司拥有2辆车，具体信息如下：

| 权属人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检验有效期至  | 备注                   |
|------|----------------|--------|----------|---------|----------------------|
| 丰能有限 | 宇通牌 ZK6720DE   | 大型普通客车 | 粤 K19110 | 2017年6月 | 非营运；强制报废期止：2033.6.19 |
| 丰能有限 | 日产牌 ZN6441V1A4 | 小型普通客车 | 粤 KMP995 | 2018年5月 | 非营运                  |

##### 2、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的主要设备有5立方螺杆空压机、变压器、空气储存罐、锅炉、叉车、油罐、密炼机、切料机、上料机、开炼机、硫化机、2000吨蒸汽硫化机、数控红外线感应自动设备等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994,740.55 元。

上述设备中的锅炉、叉车等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在办理叉车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  |  | 11713569 | 丰能有限 | 第 17 类 | 2014. 4. 21-<br>2024. 4. 20 |
| 2  |                                                                                     | 11713578 |      | 第 35 类 | 2014. 4. 14-<br>2024. 4. 13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注册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

（2）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没有注册商标。

2、专利

（1）已获得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  | 导电橡胶 | 2013106207010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丰能有限 |

2016 年 4 月，丰能有限与广州高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约定由丰能有限受让上述专利，转让手续由广州高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根据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的专利权人

已变更为丰能有限。

(2) 申请中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 4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          | 类型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汽车环保润滑油  | 2014105814909 | 2014. 10. 28 | 发明专利 | 等年登印费 |
| 2  | 一种高强度橡胶颗粒  | 201610780132X | 2016. 08. 30 | 发明专利 | 公开发明  |
| 3  | 一种海绵柔性橡胶颗粒 | 201610761380X | 2016. 08. 30 | 发明专利 | 公开发明  |
| 4  | 一种夜光橡胶颗粒   | 2016107801349 | 2016. 08. 30 | 发明专利 | 公开发明  |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委托专利权转让代理公司办理，其中专利“一种汽车环保润滑油”受让自第三方无锡乐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及网页查询结果，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备案的域名情况

| 所有者  | 注册商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域名                  | 域名状态 |
|------|--------------------------------------|-----------------------|---------------------|---------------------|---------------------|------|
| 丰能有限 | XIN NET<br>TECHNOLOGY<br>CORPORATION | 粤 ICP 备<br>13057135 号 | 2012 年 03<br>月 12 日 | 2020 年 03<br>月 12 日 | fengnengpec.<br>com | 正常   |

(2) 未备案的域名情况

| 所有者  | 注册商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域名           | 域名状态 |
|------|-----------------------------------------------------------|---------------------|---------------------|--------------|------|
| 丰能有限 | GUANGDONG JINWANBANG<br>TECHNOLOGY INVESTMENT<br>CO. LTD. | 2013 年 08<br>月 01 日 | 2017 年 08<br>月 01 日 | fnrubber.com | 正常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该域名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域名的所有者尚未更名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

(五) 公司的投资理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理财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没有尚未赎回的投资理财产品。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较为大额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0 万元以上或 15 万美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年度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br>(元)  | 履行情况 |
|-----------------|--------|-----------------------------------------|-----------------------------|------------|--------------|------|
| 2016 年<br>1-8 月 | 丰能有限   |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棒棒糖塑料棒（塑料棒）、泡泡糖 PET 瓶（聚乙烯瓶） | 2016.04.01 | 3,872,457.41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深圳市强辉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塑胶                        | 2016.07.05 | 3,864,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东莞市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 环保塑胶                        | 2016.05.03 | 3,766,8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棒棒糖塑料棒（塑料棒）、泡泡糖 PET 瓶（聚乙烯瓶） | 2016.06.23 | 2,460,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深圳市强辉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塑胶                        | 2016.06.10 | 2,451,8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化州市得利宝塑胶有限公司                            | 环保塑胶                        | 2016.06.11 | 2,005,6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塑料制地垫                       | 2016.02.16 | 1,404,536.00 | 履行完毕 |
|                 | 香港丰能国际 | Techno Developcenter                    | Plastic mats                | 2016.01.26 | \$206,584.00 | 履行完毕 |
| 2015 年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鞋底                          | 2015.05.15 | 1,350,468.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鞋底                          | 2015.06.11 | 1,338,512.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塑料制地垫                       | 2015.10.09 | 1,130,904.32 | 履行完毕 |
|                 | 香港丰能国际 | Surfacing Contractors Australia Pty Ltd | Plastic mats B10            | 2015.09.22 | \$173,780.88 | 履行完毕 |
|                 | 香港丰能国际 | IK Corporation Co.,Ltd                  | Sole B12                    | 2015.12.01 | \$155,568.00 | 履行完毕 |
|                 | 香港丰能国际 | Surfacing Contractors Australia Pty Ltd | Plastic mats B10            | 2015.05.25 | \$153,984.30 | 履行完毕 |
| 2014 年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塑料制地垫                       | 2014.10.28 | 3,567,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鞋底                          | 2014.07.08 | 1,362,681.9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鞋底                          | 2014.07.08 | 1,329,981.84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塑料制地垫                       | 2014.07.11 | 1,023,360.00 | 履行完毕 |
|                 | 丰能有限   |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泓泰有限责任公司                       | 鞋底                          | 2014.07.29 | 928,880.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香港丰能国际 | WAN GUO LLC            | Plastic mats A4 | 2014.12.15 | \$215,546.10 | 履行完毕 |
| 香港丰能国际 | WAN GUO LLC            | Sole A10        | 2014.10.31 | \$207,522.56 | 履行完毕 |
| 香港丰能国际 | IK Corporation Co.,Ltd | Plastic mats B7 | 2014.06.27 | \$158,745.60 | 履行完毕 |

报告期内，丰能有限曾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丰能有限代其生产棒棒糖塑料棒（塑料棒）、泡泡糖 PET 瓶（聚乙烯瓶），合同金额分别为 3,872,457.41 元、2,460,000.00 元。

经访谈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丰能有限出售给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泡泡糖 PET 瓶（聚乙烯瓶）无用于直接与食品接触，包装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的再包装及赠品玩具的外包装，棒棒糖塑料棒（塑料棒）被用于搭赠玩具的配件。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该等泡泡糖 PET 瓶（聚乙烯瓶）、棒棒糖塑料棒（塑料棒）没被作为食品包装使用，不会直接接触食品。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较为大额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年度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2016 年<br>1-8 月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6.05.03 | 8,503,2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6.06.10 | 3,274,964.00 | 履行完毕 |
| 2015 年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5.01.03 | 3,365,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5.04.07 | 3,116,1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5.05.06 | 2,634,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5.07.02 | 2,549,25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5.06.02 | 2,536,5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5.06.03 | 2,504,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5.07.01 | 2,437,5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5.04.01 | 2,275,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5.05.04 | 2,112,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 轻质燃料油   | 2014.10.08 | 3,432,000.00 | 履行完毕 |
| 2014 年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 轻质燃料油   | 2014.04.06 | 3,181,000.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 轻质燃料油   | 2014.01.15 | 3,159,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4.09.01 | 3,052,0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4.01.02 | 3,032,6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欣宏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聚丙烯 | 2014.11.10 | 2,646,300.00 | 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           | 聚乙烯     | 2014.08.02 | 2,507,000.00 | 履行完毕 |

###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座落                       | 面积（m²）                    | 租期                     | 备注   |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 丰能有限 |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乙烯厂东南面旧变电站 | 房屋：267 m²；<br>土地：2805 m²。 | 2016. 4. 1-2017. 3. 31 | 公司住所 |

关于丰能有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1）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茂国用（1999）字第 01144 号），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拥有座落于电白县七迳镇 2,91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变电所，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2016 年 2 月 6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与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合同编号：15650001-16-FW1003-0001），约定将热电分部房产临时变电所 267 平方米及土地面积 2,805 平方米租赁给丰能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丰能有限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依法能出租合同所涉土地上的房产，合同双方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金额（万元）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期限                      | 抵押合同编号/抵押物                                                | 保证合同编号/保证人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 360    | 2016 年茂小企字第 113 号 | 2016. 06. 13-2017. 06. 12 | 2015 年茂小企抵字第 17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2015 年茂小企抵字第 18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 | —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360 万元 |
| 2  |                   | 360    | 2015 年茂小企字第 69 号  | 2015. 04. 30-2016. 04. 29 | 2015 年茂小企抵字第 17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2015 年茂小企抵字第 18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 | —          | 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   |                    |     |                           |                       |                                       |                                   |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 200 | MM-0231-2014-小企-045       | 2014.03.27-2015.03.26 |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3 年最高抵字第 057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 |                                   |  |
| 4 |                    | 200 |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3 年小企字第 057 号 | 2013.08.28-2014.02.27 |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3 年最高抵字第 057 号/黄华强、林水珍的房产 |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3 年保证字第 057 号/黄华强、林水珍 |  |

## 5、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之“(4)建设工程承包”所述。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事项

经核查，除了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增资扩股、减资事项。

### (二) 公司合并与分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 (三)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法定必要事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十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能依法履行职责。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2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董事

##### （1）黄华强

黄华强，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豪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丰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丰能国际（原香港丰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香港丰能环保，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 （2）林水珍

林水珍，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豪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3）许欢蕾

许欢蕾，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工艺美术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汕头市金海湾大酒店，为公关部实习生；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汕头市建安（集

团)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汇日贸易,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高雷德资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4) 沈碧霞

沈碧霞,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泉州康艺食品有限公司,为外贸部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SHELLZ OVERSEAS LTD.,担任中国采购负责人;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一心食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高雷德资产,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5) 黄金

黄金,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茂名市袂花中学,初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北海市丰能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宏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的监事

#### (1) 田中一正

田中一正,男,1950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73年3月毕业于日本信州大学工学部合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73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日本井上工业株式会社,曾担任公司中国橡胶事业部总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 唐国义

唐国义,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湛江技师学院),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佛山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实习,担任包装部操作员;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廉江市塘蓬花岗岩板材厂(广州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它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杨美儒

杨美儒，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茂名油城职业中学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顺德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佛宝特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三鼎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家电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厂长；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东丰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黄华强任总经理，黄柳芳任财务总监、吴峰岳任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华强

黄华强的简历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公司的董事”所述。

(2) 黄柳芳

黄柳芳，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轻工业技术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5月，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惠州睡冬宝寝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惠州市富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会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吴峰岳

吴峰岳，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任区域经理 / 南沙收展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茂名市新百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就职于丰能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个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丰能有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由黄华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黄华强、林水珍、许欢蕾、沈碧霞、黄金。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 2、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丰能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吴文字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林水珍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田中一正、唐国义；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美儒。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丰能有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经理由黄华强担任。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请黄华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请黄柳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吴峰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守法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个人诚信状况申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如下:

(1) 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询问,在公开的政府网站和司法机关网站查阅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管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和《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0694745356T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2%         |
| 堤围防护费   | 营业收入    | 0.08%、0.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0%、25%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香港丰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6.50%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香港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50% |

##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享受财政补贴优惠。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 1、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主要涉及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 2、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彩色橡胶颗粒和橡胶地垫等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

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门类下的“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3、公司取得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的环保手续

#### (1) 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 3200 吨 / 年安全环保橡塑材料建设项目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2 年 12 月 20 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关于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 3200 吨/年安全环保橡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2]19 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条件下，该局原则同意丰能有限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5 月 9 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6E10272R1M），经评定，丰能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橡胶安全防护垫及橡胶颗粒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 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2 月 12 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关于茂名市丰能橡塑有限公司 3200 吨/年安全环保橡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茂高新环验[2014]2 号），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26 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向丰能

有限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9912013000001），行业种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 （2）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5月11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关于茂名丰能橡塑有限公司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5]9号），原则同意丰能有限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 ②消防设计审核

2015年11月24日，广东省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茂公消审字[2015]第0128号），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未竣工、未投入使用，无需申请环保、消防验收。**

## 4、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5、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数据查询页面（<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及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①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彩色橡胶颗粒和橡胶地垫等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安全审查

2015年3月2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高新环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3号），同意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2015年5月6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向丰能有限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高新环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14号），同意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5年11月12日，茂名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通知书》，同意办理丰能橡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对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登记号：B2015-0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未竣工、未投入使用，无需履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程序。**

## 2、公司日常生产业务的安全防控措施

2013年12月31日，茂名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粤 201303737），认定丰能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根据公司说明并适当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标准、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设备管理与维修，并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教育演习活动。

## 3、公司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2016年6月28日，茂名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丰能有限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生产的产品采用的标准

| 类别           | 产品         | 符合标准                                  |
|--------------|------------|---------------------------------------|
| 彩色 EPDM 橡胶颗粒 | 隔热彩色橡胶颗粒   | SGS 国际标准 、ROHS 国际标准                   |
|              | 海绵彩色橡胶颗粒   | SGS 国际标准、ROHS 国际标准                    |
|              | 高强度彩色橡胶颗粒  | SGS 国际标准、ROHS 国际标准                    |
|              | 普通彩色橡胶颗粒   | SGS 国际标准、ROHS 国际标准                    |
| 彩色橡胶颗粒板      | 隔热彩色橡胶颗粒板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海绵彩色橡胶颗粒板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高强度彩色橡胶颗粒板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普通彩色橡胶颗粒板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橡胶盲人道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双层透气性跑道    | 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欧盟 EN1177 标准                |
|              | 单层透气性跑道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橡胶板          | 橡胶草坪版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橡胶防护垫      | SGS 国际 标准 、 ROHS 国际 标准 、 欧盟 EN1177 标准 |
|              | 高级橡胶防滑垫    | SGS 国际标准、ROHS 国际标准                    |
| 交通设备         | 橡胶交通柱      | SGS 国际标准、ROHS 国际标准                    |

2、已取得的认证证书、质量报告

2012 年 10 月 11 日，CHINA CEPREI (SICHUAN) LABORATIRY 出具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编号：SCC(12)-410-1-10），证明丰能有限送检的 RUBBER TILES

符合 BS EN1177:2011 的标准。

2013 年 5 月 9 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6Q10633R1M），经评定，丰能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橡胶安全防护垫及橡胶颗粒的生产和服务，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16E10272R1M），经评定，丰能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橡胶安全防护垫及橡胶颗粒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9 日，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2015）（粤质监验字第 024 号）《检验报告》，依据 GB/T3951-2002《船用阻燃橡胶地板》，检验丰能有限送检的 EPDM 橡胶地垫，检验结论为符合前述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GZHG15110481690T），参考 EN 71-3:2013+A1:2014 的，测定丰能有限送检的 EPDM 彩色橡胶颗粒中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按照法规号 1907/2006 附录 XVII 的修正法规号 552/2009 第 51/52 条（前身为指令 2005/84/EC），测定该等样品中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物质的含量，测试结果为合格。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GZHG15110481670T），依据 EN 71-3:2013+A1:2014 的要求，测定丰能有限送检的 MDI 胶水中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测定该等样品中的溶剂残留量（VOCs），测试结果为合格。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o. CANEC1600574102），参考 IEC 62321-5:2013、IEC 62321-4:2013、IEC 62321:2008、IEC 62321-6:2015，测定丰能有限送检的 EPDM 橡胶板材中的镉等物质的含量，测试结果为符合前述标准。

2016年7月26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167601763），依据《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试行）、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ZDS ZJ0955-2014、ZDS JS0247-2016，检验丰能有限送检的EPDM彩色橡胶颗粒，检验结论为符合前述标准。

### 3、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9日，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9日，丰能有限在该局无行政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起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 （1）处罚内容介绍

2016年3月24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茂国土资（高新区）行决字[2016]第012号）：“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七迳镇西南片区建设用地25228.11平方米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决定对广东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5228.11平方米土地给茂名高新区管委会；处予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75684.33元。”

#### （2）茂名市国土资源局确认该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12月6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关许可

如“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三）在



建工程”所述，公司的在建工程在用地方面已签署相关文件并获得相关许可，包括：1、与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书》，约定通过招拍挂出让手续受让所涉地块的使用权，并获得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股转公司备案成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的业务资格。

#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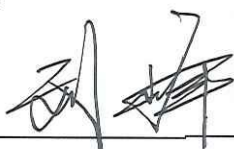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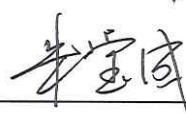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名):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刘 峰



朱宝成

2016 年 12 月 29 日